

社創 CEO 大專賽 條款及細則

本文件列出社創 CEO 大專賽（「本比賽」）參賽者必須遵守的規則、條款、細則及其他要求。

概覽

本比賽由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和政府青少年網站（Youth.gov.hk）合辦，以「社會創新，求『橋』扶貧」為主題，有以下三個比賽題目：

- 關懷長者
- 食物援助
- 社會共融

本比賽的目的是加深學生對扶貧及社會創新的認識，啟發解決社會及貧窮問題的創新思想和行動，培育學生在社會創業方面的能力。

本比賽包括以下六個主要階段：

- (i) 落區體驗及講座；
- (ii) 選出決賽隊伍；
- (iii) 社交媒體推廣；
- (iv) 公眾投票活動；
- (v) 終極賣橋推介；以及
- (vi) 實行計劃。

階段(i) - 落區體驗及講座

簡介

- 落區體驗及講座旨在通過各種活動，如參與社會服務及社會創新方案、與受助人士互動交流等，加深參加者對社會問題和各種實行社會創新方案必須具備的能力的了解和知識。活動詳情請參閱 www.sie.gov.hk/siceo。

參加資格

- 公開報名，以下人士將按次獲得優先取錄：
 - 已於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期間預先登記者；
 - 以及
 - 大專學生。

註：參與落區體驗及講座並非進入本比賽較後階段的先決條件。

報名方法

- 有意報名者須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或以前填妥落區體驗及講座的網上報名表格，並交回主辦機構。

階段(ii) - 選出決賽隊伍

簡介

- 參賽隊伍須就上文「概覽」一段中列出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比賽題目，制訂創新解決方案，解決社會問題，並制定營商計劃。收到的營商計劃將交給評審團，由評審團選出五隊決賽隊伍，進入本比賽的下一個階段。

參賽資格及組隊詳情

- 本比賽參賽者須為於 2016/17 學年就讀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內任何一間大專院校全日制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士及研究生課程）的學生。
- 每隊由至少一名及不多於四名合資格參賽者組成。每隊最少有一名成員於報名截止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當日為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主辦機構可能要求參賽者提供年齡證明。
- 未年滿 18 歲的參賽者，須在提交營商計劃時一併提交已由家長／監護人妥為簽署的同意書。
- 每隊可由來自不同院校的參賽者組成。
- 每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隊伍。
- 參加本比賽表示參賽者確定自己符合參賽資格。主辦機構可能要求參賽者提供符合參加本比賽資格的證明。
- 在提交營商計劃後，變更隊伍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減少及替換隊員）的申請一般不會被接納。如確有需要作出此類變更，有關隊伍應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提出要求，並提供理據。主辦機構保留同意或拒絕此類要求的權利。

報名及計劃書提交方法

- 參賽隊伍須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或以前提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的報名表格（可在比賽網站取得）；以及
 - (b) 初步的營商計劃（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六頁 PowerPoint 投影片，涵蓋以下範疇：
 - 所解決的社會問題；
 - 營商計劃的目標；

- 該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
 - 目標受助人士；
 - 對扶貧及／或社會共融的成效；以及
 - 實行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ii) 一份不多於兩頁 A4 頁的營商計劃的摘要。
- 參賽文件可以**郵寄、電郵、親身或速遞**方式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或之前提交，各種不同提交方式的詳細要求載列如下：
 - 以**郵寄**方式提交者，須提交一份填妥的報名表格及三份初步的營商計劃的列印本，並載於註明「社創 CEO 大專賽參賽文件」的密封的信封內，寄往主辦機構辦事處（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以郵戳日期為準。
 - 以**親身或速遞**方式提交者，須提交一份填妥的報名表格及三份初步的營商計劃的列印本，並載於註明「社創 CEO 大專賽參賽文件」的密封的信封內，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根據香港天文台公布的香港標準時間）或以前送達主辦機構辦事處（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
 - 以**電郵**方式提交者，須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或以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及初步營商計劃電郵至 siceo_proposal@eu.gov.hk，以電郵上標示的時間（根據主辦機構的系統時間）為準。
 -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文件未能符合相關格式或方式將不受理。
 - 參賽隊伍可使用該份營商計劃參加其他比賽或申請其他資助計劃。但如該營商計劃於本比賽中獲獎或獲得資助以前，已於其他比賽或資助計劃中獲得獎金或資助，主辦機構保留取消該營商計劃的參賽資格的權利。參賽隊伍於其他比賽或資助計劃獲得獎金或資助後，有責任即時通知本比賽的主辦機構。

評審

- 已提交的營商計劃將由評審團按以下準則進行評審：
 - (a) 切合主題
 - (b) 創新
 - (c) 可行性
 - (d) 表達方式
- 評審團將選出五隊決賽入圍隊伍晉身終極賣橋推介。結果將於 2017 年 2 月初在本比賽網站公布，主辦機構將個別通知入圍決賽的隊伍。2017 年 2 月內未收到通知的隊伍可視其營商計劃未能進入終極賣橋推介階段。

獎項及獎品

- 此階段設有一個隊伍獎項－「最佳科技應用獎」。評審團認為包含最佳應用科技的營商計劃將獲得該獎項（由評審團全權決定）。該獎項及有關獎品將於頒獎禮（暫定日期為 2017 年 4 月）中頒發。

階段(iii) - 社交媒體推廣

簡介

- 入圍隊伍必須設立一個社交媒體平台戶口，向公眾宣傳他們的營商計劃。在整個推廣活動中，預期參賽者將改善他們的技巧並獲得實際經驗。同時希望通過在社交媒體平台與公眾互動交流，隊伍可以改善他們的營商計劃。

方式及推廣期

- 入圍隊伍須設立一個社交媒體平台戶口推廣他們的營商計劃，並就社交媒體的選擇須與被安排的導師及主辦機構協商決定。
- 入圍隊伍須於 2017 年 2 月至 4 月的指明期間維持該社交媒體平台戶口運作及活躍。

獎項及獎品

- 一個隊伍獎項－「社交媒體獎」將在此階段產生。該獎項的得主為專業評審團判定為具有最有效和最令人印象深刻的社交媒體推廣計劃的隊伍（由評審團全權決定）。該獎項及有關獎品將於頒獎禮（暫定日期為 2017 年 4 月）中頒發。

階段(iv) - 公眾投票活動

簡介

- 入圍隊伍須製作一段短片以推廣其營商計劃。各段短片將上載到由主辦機構為公眾投票而設的網站，以供公眾投票。

方式及投票期

- 參賽短片須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或以前提交。該段短片須以主辦機構要求的媒體提交，其格式須可供上載至 YouTube。
- 公眾投票將於 2017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舉行。

獎項及獎品

- 一個隊伍獎項－「最受歡迎獎」將在公眾投票階段產生。該獎項將頒發給公眾投票中獲得最高票數的隊伍。該獎項及有關獎品將

於頒獎禮（暫定日期為 2017 年 4 月）中頒發。

階段(v) - 終極賣橋推介

簡介

- 在終極賣橋推介中（暫定日期為 2017 年 4 月），入圍隊伍須在評審團面前介紹他們的營商計劃。

賣橋推介方式及要求

- 在終極賣橋推介之前，隊伍須提交一份 PowerPoint 投影片供終極賣橋推介時使用。
- 在初期提交的營商計劃的任何補充資料可包括在 PowerPoint 投影片內。倘若有關資料與原來計劃有重大差距，主辦機構諮詢相關導師後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入圍隊伍須在評審團面前進行約 20 分鐘的賣橋推介，每節以個別隊伍的演示開始，其後為問答環節，評審團將就營商計劃和演示提出後續問題並給予評語。

評審

- 隊伍在終極賣橋推介所演示的營商計劃將由評審團按以下準則進行評審：
 - (a) 切合主題
 - (b) 創新
 - (c) 可行性
 - (d) 表達方式

獎品及獎項

- 四個隊伍獎項將在終極賣橋推介階段產生，包括：
 - a) 冠軍
 - b) 亞軍
 - c) 季軍
 - d) 社會創新「諗」頭獎
- 冠軍、亞軍及季軍將以獲得的總分決定，而社會創新「諗」頭獎將頒予於「創新」評審準則中得分最高的隊伍。
- 除隊伍獎項外，另設一個「最佳演繹獎」。該獎項由評審團全權決定，選出在終極賣橋推介中演示表現最突出的一位參賽者為得主。

階段(vi) - 實行計劃

- 冠軍、亞軍及季軍將獲得實行計劃的資金實行他們的營商計劃。在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主辦機構將提供關於實行營商計劃的諮詢服務。
- 參賽者同意並承諾，該筆實行計劃的資金只運用於以實行營商計劃為目的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為了提供製造雛型及採購必要的器材。主辦機構可全權決定每項開支是否有資格獲得資金支持。

保密及知識產權

- 所有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營商計劃、供公眾投票的短片及在社交媒體平台上使用的材料）必須為原創作品，其中不得包含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擁有版權的材料或專利材料。任何形式的抄襲將導致自動取消資格。
- 參賽作品一經提交將不獲退還。參賽作品一經提交，表示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機構修改、使用、複製、公開展覽及／或在網上及／或其他媒體發表參賽作品，作宣傳或教育用途，而毋須事先取得參賽者同意或向其支付版權費用。
- 營商計劃的作者將保留在比賽之前及之後使用其計劃的所有專有權利。
- 所有公開的比賽環節（包括但不限於演示及問答環節）均開放予廣大公眾。這些公開的環節可能經媒體（包括電台、電視及互聯網）向有興趣人士廣播。參賽者應該視在公開環節中討論或透露的任何數據或資訊為有可能進入公共領域的資料，任何在此環節中討論、透露、演示的數據或資料，參賽者並不享有保密權。
- 通過參加本比賽，參賽者表示同意主辦機構可以，但並非必須在其網站或其他媒體（無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發明的媒體）上展示其參賽作品，以作本比賽的任何宣傳用途。參賽者同意給予主辦機構非獨享的、全球性的及不可撤銷的許可，在參賽作品及任何附帶材料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全部有效期內使用、展示、發布、傳播、複製、編輯、修改、儲存、重新格式化參賽作品及任何附帶材料，以及授權他人使用參賽作品及任何附帶材料作上述用途。

領取獎項及獎品

領取

- 所有得獎者（如屬隊伍獎項，則領取代表須為得獎隊伍成員之一）須出席頒獎禮。
- 所有獎品須由以下人士於香港簽收並確認：
 - 隊伍獎品：得獎隊伍年滿 18 歲的隊員；以及
 - 個人獎品：年滿 18 歲的得獎者，或未年滿 18 歲的得獎者的父母／監護人；領獎時得獎隊伍代表、得獎者或其父母／監護人（如適用）須展示香港身份證以供核對。主辦機構有權收回任何未領取的獎品。
- 得獎隊伍須簽署一份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由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同意獲得的資金只用於實行參賽的營商計劃。

海外旅程／實習

- 凡獎品涉及香港以外的旅程及／或實習，得獎者須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如參加外地旅程及／或實習的得獎者未滿 18 歲，須提交由父母／監護人簽署的授權書。如有任何簽證費用，須由得獎者負責。
- 所有獎品不包括旅遊保險、往來機場或車站的交通費用、飲食開支、零用錢、稅款或個人支出。除上述的支出以外，得獎者為領受獎品而導致的支出，一概由得獎者負責。
- 獎品按供應情況而定，不得兌換現金。

實習

- 實習職位由主辦機構分配，得獎者不得轉讓或交換。
- 實習職位一經分配，實習職位提供機構將個別聯絡得獎者確認實習安排詳情。主辦機構對實習職位提供機構與得獎者的協議和共識（或欠缺協議和共識）概不負責。實習職位提供機構有權基於以下原因拒絕提供實習職位或中止實習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實習職位提供機構與得獎者未能達成協議或得獎者表現不符合要求。
- 如得獎者不能擔任實習職位，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具有在實習國家／地區的工作許可，須盡快以書面通知主辦機構。該得獎者將被視為自願放棄該實習職位，將不獲另發獎品替代。

一般條款

- 所有獎品不得退換、轉讓或兌換現金。
- 實行計劃的資金只可運用於實行營商計劃的用途上。如運用於其他方面，須與主辦機構協商，並獲主辦機構書面同意。
- 實行計劃的資金將按照得獎者與主辦機構協議的付款時間表分階段發放。只有在主辦機構信納付款時間表所列出的指標已獲履行，得獎者才會獲發放下一階段的款項。主辦機構保留不予支付或延遲任何付款的權利。

其他條款及細則

- 在本比賽進行期間及本比賽結果公布後，參賽隊伍、得獎隊伍及得獎者可能被邀請出席於本比賽前、比賽期間、比賽完成後、頒獎前、頒獎期間、及頒獎後（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旅程及實習）的訪問環節，分享其參賽經驗及促進公眾對他們的營商計劃的了解和對社會創新的關注。
- 評審團的所有決定皆為最終決定。
- 主辦機構有權使用有關參賽者的姓名和照片於公布本比賽得獎者以及任何合理和有關的宣傳用途。
- 參賽作品及獎品於提交或運送過程中，如因未可預見的因素出現取消、延誤、損壞或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比賽規則及其他安排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賽者。一切與比賽有關的事宜，皆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最後裁決。如有任何理由相信參賽者違反在此所載的任何規則、條款或細則，或出現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撤銷任何參賽者或參賽作品的參賽資格的權利，以及撤銷、中止或向參賽者索回獎項的權利。
- 任何因參加本比賽的任何活動而產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間接損失、毀壞或損害），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基於各種理由，主辦機構對任何參賽隊伍或個人頒發的獎項保留撤銷、中止、修改或索回的權利。

-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最終決定權。
- 通過提交參賽作品，表示你同意接受在此所載的規則、條款及細則約束。
- 在此所載的規則、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各方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管轄。
- 如對此文件有任何查詢，可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出：

郵寄..... 寄往「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社創基金秘書處（經辦人：項目主任（社創大專賽）」

電郵..... 寄往 siceo@eu.gov.hk

電話..... 查詢熱線 2165 7345（熱線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的早上 10 時至 12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公眾假期除外）